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
- 3、会议主持人：王利平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14:30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2日—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会议室

8、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3,055,3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543%（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任杭中、杨燕、杨广水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公司与任杭中、杨燕、杨广水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因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公司股东任杭中、杨燕、杨广水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2,991,261 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约定，上述股份数在登记结算公司继续锁定，锁定期间，任杭中、杨燕、杨广水对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因此，上述股份数不计入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其中，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63,055,3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543%。

###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627,4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68%。

2、会议由王利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本次会议股东无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3,05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27,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3,05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27,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3,05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27,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3,05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27,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3,05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27,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3,05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27,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3,05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27,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8、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7,95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27,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任杭中（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5,099,251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4,594,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27,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王利平(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01,264,669股)、任杭中（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5,099,251股）、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2,096,489股）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3,05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27,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1、审议通过《关于审定2017年度公司董事基本薪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3,05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27,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2、审议通过《关于审定2017年度公司监事基本薪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3,05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27,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63,055,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627,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第四项议案、第七项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其余议案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高平、邓颖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